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了《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与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由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部分内容提出异议，现更正如下：

《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：

原内容：

1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（4）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：因原公司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部分审计团队加入安永，可以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；

2、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：

（3）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公司发展战略，我们同意聘任安永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更改为：

1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（4）因原公司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公司完成重新遴选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，最终拟聘用安永；

2、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：

（3）为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我们同意聘任安永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

原内容：

二、

1、因公司原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部分审计团队加入安永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公司发展战略，公司拟聘任安永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19 年 9 月 11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并

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。2019年9月18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：

（3）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公司战略发展，我们同意聘任安永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更改为

1、因公司原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发生变动，公司完成重新遴选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，拟聘任安永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19年9月11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。2019年9月18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：

（3）为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我们同意聘任安永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9月27日